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111學年度輔導科實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條件說明：

甄選科別	甄聘人數	徵聘條件說明
輔導科	1 人	1、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 2、具中學教學經驗，且熟悉國內國高中升學管道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升學為佳。 3、能輔導學生，與家長專業對話。 4、具責任感、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細心。 5、具良好溝通能力，能與團隊及跨部門合作。 6、須兼行政業務。 7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二、請依序裝訂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表
- (二) 個人自傳
- (三) 大學(含以上)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四) 教師證書影本
- (五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
- (六) 其他經歷證件影本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或親送：41152 臺中市太平區廬仔坑路 26 號人事室收 (資料恕不退件)
- (二) 電子信箱：whswhs@whs.tc.edu.tw
- (三) 書面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甄試日期。